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计服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独立性、审计工作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

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0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召开年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及应对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完成情况、审计关键事项及审计结论等事项的汇报。

(四)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完成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

时、准确，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林 祝慧 李林

2025 年 3 月 27 日